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林
地、草地调查征占手续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秦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按规定应缴纳的植被恢复费)。

二、支付方式(按单项目完成结算)

项目提交通过省林业局审核并下发批复后,付款比例100%

分项费用如下表格: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秦风路	150000.00(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	秦颂路	97000.00元(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3	押大村拆迁(工业地块)	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4	押小村拆迁(工业地块)	23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5	经十二路南延段	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6	秦盛大道东延段	370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合计: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1417000.00元)		

第四条保密条款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等等。

三、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

江

▼

19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第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政府采购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林地、草地调查征占手续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严格履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与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林地、草地调查征占手续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按照省、市、区林业部门相关规定，编制占用方案、提交上报并通过省林业局审核下发同意占用批复文件。

第二条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成果需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二、外业调查成果必须真实、可靠。并按照《咸阳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的要求，填写各小班因子、现地拍照。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元整（¥：1417000.00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

进行拷贝或抄写。乙方只有使用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

四、乙方人员因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有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五、合同到期后，乙方将所有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整理后交予甲方，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相关情况。

六、所有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书面批推，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七、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若乙方违反本条任何规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

九、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数据、图表、分析结论及最终形成的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场合公开展示、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负责乙方工作的经费筹措；
- 2、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对乙方研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最终成果的验收、评审及上报；
- 4、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本次调查所需的各类基础数据和成果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乙方

-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最新标准、规格、规范、技术条例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
- 2、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提交的成果质量与甲方要求、相关规范及评审要求相差较大所造成的费用乙方自理，并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 3、工作中服从甲方的安排；
- 4、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应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延误报告提交时间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转让另一方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签署页)

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
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章)



乙方:陕西秦皇工程咨询有

限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
都区北塬大道1号

乙方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
广场1幢20503室

邮政编码: 712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33138163

电 话: 13389223606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曲江文创支
行

账号:

帐 号: 651865190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时 间: 年 月 日